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二十九及三十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29th and 30th Floors,  
Southe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HAD HQIV/15/10/27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835 2128  
傳真 Fax: 2147 0984

荃灣區議會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主席  
黃家華議員  
(傳真：2417 3589)

黃主席：

荃灣區議會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會議

謝謝你二月二十二日致民政事務局局長的來函，邀請民政事務局委派代表出席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舉行的會議，並回應易承聰議員提出有關「查詢及要求嚴格監管荃灣區私人屋苑單位業主涉嫌違反旅館牌照事宜」的議程。民政事務局已將上述事宜轉交本署跟進及授權本署作出回覆。

2. 本署將不會委派代表出席三月二日舉行的會議，尚請見諒。現隨函夾附本署就上述議程的書面回覆。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林巧妙



代行)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荃灣區議會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會議日期:2021年3月2日)

書面答覆議員提問  
查詢及要求嚴格監管荃灣區私人屋苑單位業主  
涉嫌違反旅館牌照事宜

牌照事務處就有關懷疑無牌酒店或賓館的查詢回應如下：

在香港經營酒店及賓館受《旅館業條例》(第349章)(《條例》)規管，目的是確保擬用作酒店或賓館的處所，在樓宇及消防安全方面達至法定標準，以保障入住者及公眾的安全。根據《條例》，如某處所顯示為提供住宿予到臨該處所而願意為該住宿繳付費用的任何人的處所，即屬酒店或賓館。至於個別處所是否屬《條例》的規管範圍，須視乎個案的實際情況，不能一概而論。任何處所，若其經營模式符合《條例》對「酒店或賓館」的涵義，則必須領有酒店或賓館牌照，才可經營。除非有關處所內提供的所有住宿，每次出租期均為連續28天或以上，則可根據《旅館業(豁免)令》(第349C章)，獲豁免不受《條例》規限。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牌照處)負責執行《條例》，處理酒店及賓館牌照的簽發及執法工作。

2. 牌照處一直致力透過加強執法、擴大情報網及增加阻嚇等多管齊下的方式，打擊及掃蕩無牌經營酒店或賓館。就荃灣區而言，牌照處在2020年共接獲7宗懷疑無牌酒店或賓館的投訴，當中2宗涉及透過網上平台出租懷疑無牌處所。

3. 一般而言，牌照處在接獲懷疑無牌經營酒店或賓館的舉報後，不論涉事處所類別，均按照既定程序及指引，會在8個工作天內進行巡查，並會視乎每宗個案的具體情況，採用最適當和最有效的方式跟進調查，蒐集證據。當中包括在辦公時間及非辦公時間(例如晚上、假期及假期前)進行突擊巡查行動，並在必要時以喬裝顧客的方式(俗稱「放蛇」)搜集證據，甚或向法院申請搜查令以便進入可疑處所搜集證據等。

4. 《條例》於去年作出修訂並於2020年12月1日生效。在利便執法及加強阻嚇力以打擊無牌酒店及賓館方面，經修訂的《條例》引進了嚴格法律責任罪行。如有證據證明有關處所用作無牌酒店或賓館，其擁有人和租客(即基於租約對該處所有獨享佔用權的人士，而非光顧相關處所的賓客)即須負上刑責，除非他們能提出相關的法定免責辯護。

5. 另外，經修訂的《條例》亦賦權旅館業監督向法院申請搜查令，讓執法人員可在有需要時使用合理武力強行進入任何可疑處所視察

或蒐證。就此，牌照處於修訂《條例》生效當日(2020年12月1日)，就兩處位於尖沙咀及大角咀的懷疑無牌酒店及賓館，成功向法院申請搜查令。執法人員在其後行動中，執行該搜查令並順利進入有關處所視察及蒐證。在之後的執法行動中，在有需要時牌照處會繼續有關安排以便更有效地打擊無牌酒店及賓館。

6. 任何人士如發現懷疑無牌酒店或賓館，可透過不同渠道向牌照處提出舉報，包括熱線（電話：2881 7498）、舉報電郵(hadlaenq@had.gov.hk)、「香港持牌旅館」流動手機應用程式等。

民政事務總署  
牌照事務處  
2021年2月